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

工作，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承担我区市考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

10、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相关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负责区委群众工作部相关工作。

11、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内设 5 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办信办案科、督查科、接待科和 1 个事业科室：信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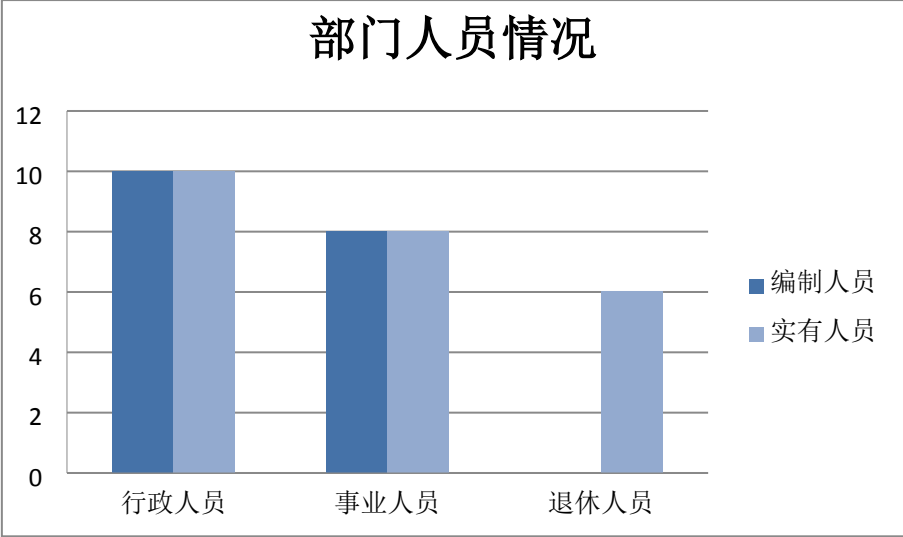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9. 卫生健康支出	9.35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5.00	本年支出合计	60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05.00	支出总计	6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5.00	288.65	316.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38	229.04	316.3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5.38	229.04	316.3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04	229.0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7	0.00	225.97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37	0.00	90.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39	545.39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9.35	9.35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5.00	本年支出合计	60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05.00	支出总计	60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00	288.65	31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38	229.04	316.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5.38	229.04	316.34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04	229.0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7	0.00	225.97
2010308	信访事务	90.37	0.00	9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7	20.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7	20.8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	9.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9	29.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66.69	公用经费合计		2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77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45.54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78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18.79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30201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2.11
30206	电费		30206	电费	5.08
30211	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0.04
30226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2.98
30228	工会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48.00	30309	奖励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區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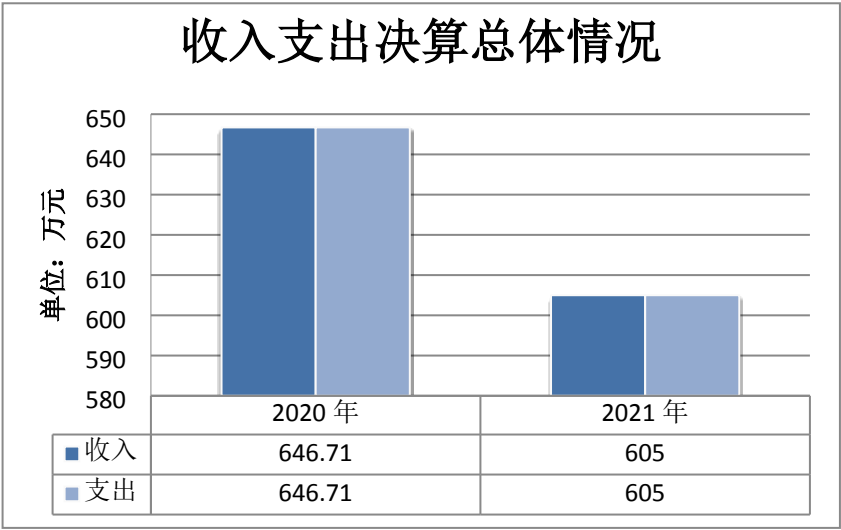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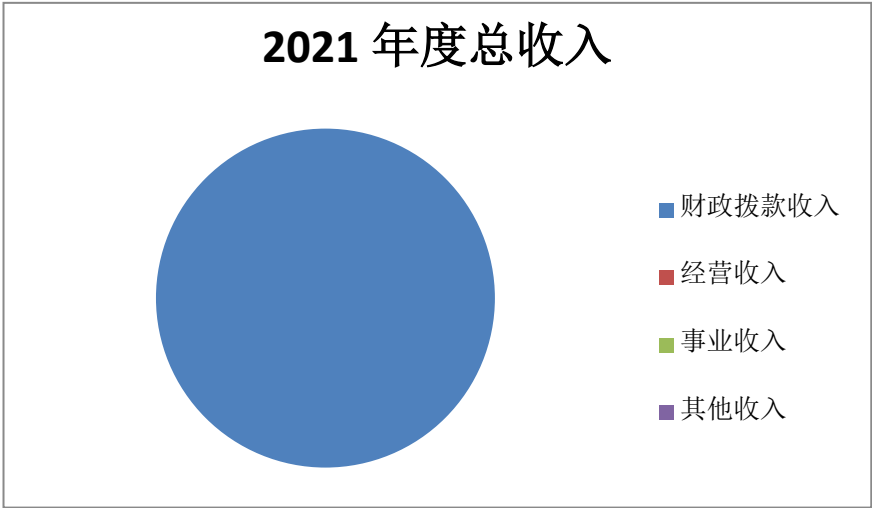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0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1.71 万元，下降 6.45%。主要是奖励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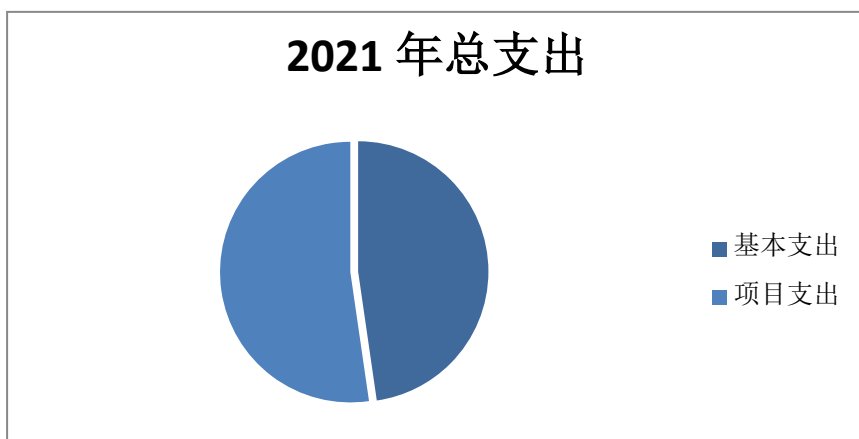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0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5.0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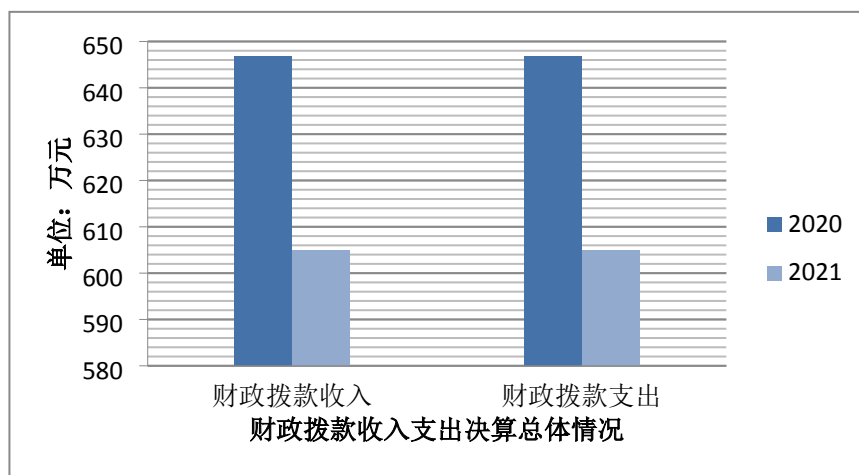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0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65 万元，占 47.71%；项目支出 316.35 万元，占 52.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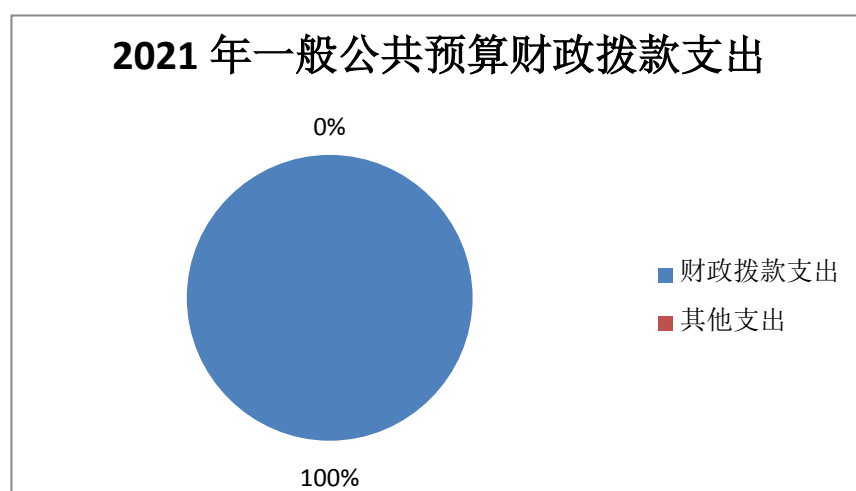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0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71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79 万元，支出决算 60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71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79.72 万元，支出决算 22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2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公用房租赁及水电费 96.5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9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及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进京信访保障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1.18 万元，支出决算 2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4%，主要原因是年初养老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24 万元，支出决算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7%，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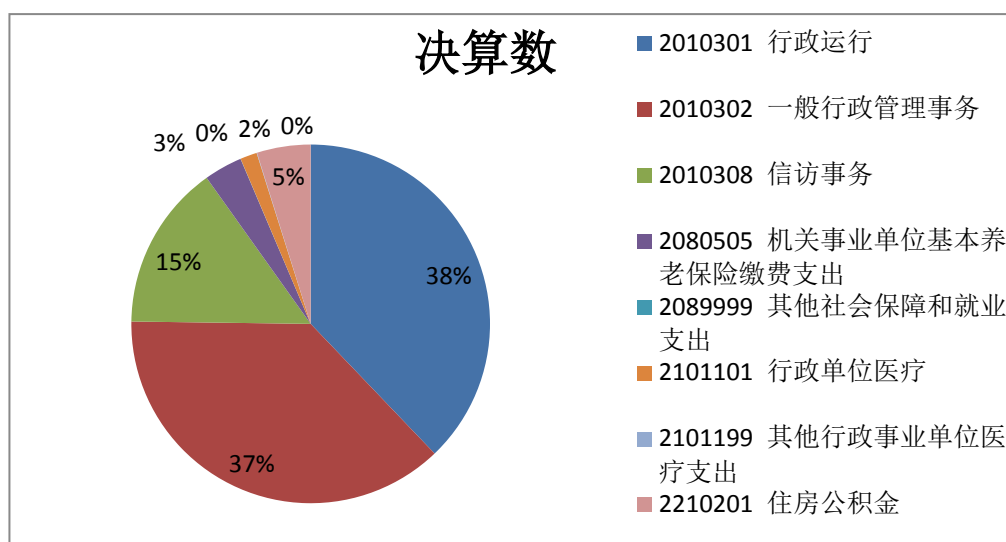
预算 9.13 万元，支出决算 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预算 0.23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29.29 万元，支出决算 2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信访工作责任不断夯实，“强化源头治理、降控群众进京越级访”专项治理活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成效明显，圆满完成全国、省、市、区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建党一百周年庆祝活动及第十四届全运会期间的信访保障任务，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进京劝返”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1169 民情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进入采购阶段，尚未付款，拟给 1157 名民情员发放实物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短缺，未能在年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提前进行民情员物资采购，加快采购进

度，确保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支付。

2.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租赁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向支付鑫源大厦租赁费，租赁大厦 1、2 层，保障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区综网中心办公用房需求。

3. 长期驻京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长期驻京人员在京差旅费支出，降控越级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4. 光纤固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网络及通信服务，保障信访局正常办公用网及通信需求。

5. 进京劝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进京劝返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劝返进京越级访人员，降控非正常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做好全国两会及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保障工作。

6. 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稳定临聘人员队伍，保障信访工作进行顺利。

7. 省市劝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

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省市劝返工作人员住宿费等经费开支，降控越级上访，
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做好省、市两会等重大会议期间的信访
保障工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1169民情员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	0	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35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给1157名民情员发放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				该项目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底尚未付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57人	0人	
		质量指标	民情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35万元	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度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情员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60	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租赁合同支付鑫源大厦租赁费，租赁1、2楼，保障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综网中心办公用房需求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楼层数量		2层	2层	
		质量指标	提高信访案件办理水平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60万元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使用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驻京人员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3	99.3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10	9.93	99.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防控越级上访，减少非正常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京工作天数		365天	365天	
		质量指标	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9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99%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10万元	9.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驻京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光纤固话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9.39	93.9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10	9.39	93.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网络及通信服务，保障信访局正常办公网及通信需求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电话数量		25台	25台	
		质量指标	网上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10万元	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正面影响	正面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进京劝返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14	1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进京劝返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劝返进京越级访人员，降控非正常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障全国两会及国家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会议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14万元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重大会议顺利召开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京劝返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劳务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0.73	87.8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35	30.73	87.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稳定临聘人员队伍，保障信访工作进行顺利进行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聘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35万元	30.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市劝返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0	0.00%
			区县财政资金	3	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市劝返工作人员住宿费等经费开支，降控越级上访量，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障省市两会等重大会议期间的安全稳定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省市会议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保障省市重大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任务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省市重大会议顺利召开，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劝返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06.79 万元，执行数 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7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区信访工作紧盯当前存在问题的解决，狠抓“降控”不放松，深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规范信访秩序；不断落实首接首办及监管责任、强化案件回访问效、严格督查考核，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较多，造成预算调整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年度内追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及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信访保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降低预算调整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 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 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 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事项进行分析, 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 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 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 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 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 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 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 承担我区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 10、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相关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负责区委群众工作部相关工作。 11、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总计605.00万元, 其中行政运行229.04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5.97万元, 信访事务90.3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9.3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深化信访工作制度变革, 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 持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605/406.79)×100%	100%	148.73%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98.21/406.79)×100%,	5%	48.73%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605/406.79)×100%	100%	148.7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其他收入未做预算	20%	/	5	其他收入未做预算	
		三公经费(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 实际支出数为0	0%	/	5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 实际支出数为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8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5.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